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爆發，群眾聚集有機會構成病毒蔓延之重大風險。為了本公司之股東、員工及持分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 2022 年 4 月 21 日之本公司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之安全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
- (b)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c) 強制量度體溫；
- (d) 強制健康聲明；
- (e)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f) 座位間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及
- (g)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議場地：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 37.4 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
- (iv) 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
- (v) 有任何類似流感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症狀或感到不適。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茲通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218號港匯東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是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II)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I)段及第(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第(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須按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第(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7.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回購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在會上發言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舉行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於計算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期間時，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
3.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發展，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人數。
-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接受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 每位出席者將會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c)須遵守香港政府發出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而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及(d)有任何類似流感或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症狀或感到不適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問題答覆為「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勸籲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2022年4月21日之本公司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考慮到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規定），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本公司亦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7.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確保受讓人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
8. 如股東大會通過上文第2項之決議案，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派發予本公司各合資格之股東。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